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9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证券代码“127048”。“中大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始转股。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提前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期间，“中大转债”合计转股 15,971,050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1,2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2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35,200,000 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变，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因“中大转债”在转股

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78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1,200,235 股。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00 万元修订为 13,5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00 万股修订为 13,520 万股，并进行工商注册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 13,520 万股增至 15,117.128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20 万元增加至 15,117.1285 万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17.128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p>围：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围：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17.128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